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南投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輔導員 林淑楨
電話：049-2222106#1370
電子信箱：sugin@ypjhs.ntct.edu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9377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南投縣校園因應COVID-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停課標準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2日修正發布校園因應COVID-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新聞稿辦理。

訂

二、教育部於111年4月12日公布因應COVID-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標準，放寬校園防疫停課規定，惟考量國小及幼兒園學童未施打疫苗，為維護學童健康安全，本縣不跟進中央新措施，維持原先教育部的停課標準，即1校有1名師生確診，該班停課10天；1校有2名師生確診，全校停課10天，改為線上授課；國中及高中則遵照教育部新停課標準辦理。

線

三、本縣停課標準重點如下：

(一)校內確診者足跡調查期間，篩檢結果尚未出來前，學校可經由防疫長召開該校防疫小組會議，評估確診者足跡

電子公文騎縫

教導處　收文:111/04/21
1110001489　無附件

有接觸人員情形，與校內教師及家長取得共識，學校可先決定暫停實施實體課程1-3天，並報府備查。另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及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。

(二)國小及幼兒園階段若有師生確診停課標準，1 校有 1 位師生列為確診病例，該班停課10天。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列為確診病例，該校停課10天。而國、高中學生則依照教育部公告之新停課標準。

(三)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期間，學校須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(如採線上教學方式，後續無須實體補課)，停課不停學，以維護學生學習品質。另對於停課期間，家長確實有困難無法在家照顧學生者，學校亦可在強化防疫措施情形下協助安置學生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、南投縣各私立幼兒園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4/21 11:14:22